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10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0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紀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0年第二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 本公司近期面對抗旱、緊急供水等特殊狀況，請工安環保處研議修訂「台水職安卡」相關規章，務實的使現場作業合於規定。	工安環保處	110.07	1-1 經檢討各類工程辦理情形，於本公司工程契約附錄1增列第14條(請詳附件1)規定，本公司各單位於辦理發包作業時得視工作屬性勾選契約附錄之相對應欄位，即可免除適用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 1-2 本案增列契約條文已於110年5月5日以台水安字第1100014340號函公告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配合辦理。 1-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 本公司現行新進人員持有手排車輛駕照者比例持續降	行政處	110.07	2-1 有關手自排車輛調查結果及因應如下： (1) 本公司修漏等業務所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低，但區處仍在採購手排車輛，明顯不合時宜，請行政處辦理下列事項：(1).請調查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與工程處現行使用手排車輛與自排車輛之數輛與車型，並調查本公司司機及同仁對公務車輛採用手排車輛與自排車輛之滿意度及同仁是否非常希望改用自排車輛。(2).請洽同為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了解該公司使用車輛之傾向，以作為本公司後續採購車輛型式之參考。(3).請依據前述事項調查結果、同仁反應意見及車輛使用調查結果，適當向上級反映應依符合時宜及業務需求調整經費編列。</p>			<p>需之小貨車，107年前臺銀共同採購供應契約並無自動排檔型式可供選擇，現有公務車輛 727 輛--手排車 572 輛(79%)、自排車 155 輛(21%)。除送水車、傾卸貨車及吊桿貨車均是手排車外，其餘車種(貨車、客車、客貨兩用車)自 108 年起均有手自排車型。</p> <p>(2) 期望駕馭手排車之同仁 163 位(22%)、自排車 485 位(67%)、二者均可為 79 人(11%)，超過半數同仁偏好駕駛自排車，惟各區(工程)處均有同仁仍期望駕駛手排車，尤以八區、九區及十區為甚，分別有高達 56%、78% 及 98% 同仁希望駕駛手排車。是以，手自排車輛滿意度視各單位業務需求及同仁習慣駕駛之排檔型式而異。</p> <p>(3) 因新進同仁多數持有自排車駕照，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爰本處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台水行字第 1040004265 號</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函所屬各單位，同仁參加自排轉換手排駕照受訓考照者，公司每人最高補助 3,200 元(區處訪價較高者，補助實際受訓考照費用)。(如附件 2)</p> <p>(4) 108 年起臺銀共約推出自排小貨車，本處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台水行字第 1080022158 號函請各單位優先採購自排車，以確保行車安全(如附件 3)。經查本(110)年度本公司汰購 19 輛新車--自排車 15 輛、手排車 4 輛(因山區使用或荷重需求)。</p> <p>(5) 為符合駕駛同仁使用需求，本處於本年 7 月 5 日台水行字第 1100021000 號函重申請各單位購置公務車輛，應先衡酌實際業務需求、轄管勤務執行特性及駕駛同仁意見，再行決定採購自排或手排車輛。</p> <p>2-2 經洽詢其他國營事業表示，車輛採購均依行政院核定之車種及數量辦理購置，並視業務</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狀況等採購適用之排檔型式。</p> <p>2-3 有關購車預算編列與調整說明如下:</p> <p>(1) 車輛採購之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編列，本公司去(109)年業務用車輛「交通及運輸設備」核定預算數\$44,028,743，執行數\$30,956,937，節餘款\$13,071,806，並無因預算不足致無法採購自排車之窘境。</p> <p>(2)本處業於本年7月5日台水行字第1100021000號函知各區(工程)處，車輛依屬性分為管理用車輛(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及業務用車輛(各式貨車)，管理用車輛之購置應在年度預算編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而業務用車輛並無此限制。已請各單位汰購業務用車輛，原編預算如確有不敷採購自排車時，先由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科</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目預算之節餘款調整支應，倘仍不足，將由總處協助籌措經費(如附件 4)。 2-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兩案同意解除列管，惟後續行政處辦理車輛採購時，應優先考量區處人員之使用意願。

##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本次無討論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相關規則：

(1)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注意要點(TS00-03-29)」第 2.0 版修訂，本次修訂摘要如下：

A.名稱修正，本公司「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注意要點」，修正為「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注意要點」。

B.遵照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近年函文所提「請水利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循例擇優推薦至少 2 件工程參加選拔」，爰本次新增本公司所屬工程處以每年最少 2 件工程參選為原則，區工程處每 3 年至少 2 年參選。

(2)因應「第六區管理處 1100128 交維人員遭挖土機壓傷」事件研議「承攬商之挖土機應全面裝設後方即時顯示之攝影裝置」方案，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承攬傷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第 8.0 版修訂，修訂新增承攬商使用挖土機均須加裝後方即時顯示裝置，並於工程契約「承攬傷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TS00-03-05-01)」增訂承攬商未依規定辦理之罰款項目。

上述點業經簽奉核准，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管理資訊系統 / 職安衛管理系統」項下。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TOSHMS 驗證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依規定須於驗證證書期效到期前完成驗證及換證，驗證輔導行程已於 4 月 6 日辦理北區水表場現場輔導，4 月 23 日辦理南區水表場現場輔導，原定 5 月 21 日辦理總管理處 TOSHMS 推行幹事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章查核」教育訓練與缺失討論，因疫情蔓延，改由發放教育訓練教材請各單位推行委員自行研讀後填寫測驗試卷及由工環處輔導進行缺失改善。

後續排定 7 月 26~27 日辦理內部稽核，8 月初辦理「管理階層審查會議」及驗證稽核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預定 9 月 11 日辦理 TOSHMS 文件審查及 9 月 24 日辦理 TOSHMS 外部單位驗證稽核，相關行程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隨時作滾動調整期程。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04~06 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後續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臚列如下：

#### (1)本公司推展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A. 110 年度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陸續提報「台水職安卡」開班計畫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已開訓 10 班次，計 847 人(承攬商 708 人，本公司員工 139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
- B. 因疫情延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台進入三級警戒管制，本公司台水職安卡訓練課程配合規定延期辦理，後續至 110 年 9 月預計開訓 7 班次，受訓人數預計 375 人(承攬商 285 人，本公司員工 90 人)，開課期程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隨時作滾動調整期程。

- (2)本年度第一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調訓人數計 50 名，於 3 月 29~31 日及 4 月 12~14 日於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竣。

經訓練期滿且領有「期滿證明」之學員，原預定 5 月 26 日於中華

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部地區訓練中心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因疫情延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台進入三級警戒管制而延期辦理，後須將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擇期辦理電腦上機測驗，測驗合格者將可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1、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完成，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格，監測報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 2、依據勞動部頒布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雇主對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勞工，每年應委託專業人員辦理呼吸密合度測試及呼吸防護教育訓練至少一次。本公司總管理處水質處實驗室使用呼吸防護具人員計三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辦理呼吸密合度測試及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其監測結果皆合格。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定期實施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作業，110 年度簽奉核准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預估受檢 218 人，原定 110 年 5 月 13、14、17、20、25 及 28 日六梯次辦理，辦理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防疫警戒，本(110)年 5 月 20、25 及 28 日三梯次(計 114 人)暫緩辦理，將於疫情趨緩後另擇期辦理。
- 2、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用戶數、行政區域、城鄉平衡等條件，調整經費增配 300 萬元供前揭營業場所購買紅外線測溫儀，110 年 5 月 20 日因疫情更加嚴峻(進入第三級警戒)，經營業處調查後再增配 262 萬元，自籌經費約 39 萬元，擴大設置測溫儀之營業場所。110 年度共設置 105 處，合計花費約 601 萬，均已裝置

驗收完成。

3、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詹毓哲主任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各項健康諮詢。第 4 次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原定於 110 年 7 月辦理，將視疫情延期辦理。

4、考量新北市係本土 COVID-19 高風險縣市，本處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函送第十二區處及北工處「預擬設置快篩站概要」（副知其它單位），請預先備妥快篩站設置計畫、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以利經費增撥及後續採購事宜，避免確診病例發生後之群聚感染。

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函送第十二區處及北工處「員工確診 COVID-19 為防止擴大感染，防疫小組應變流程」，副本抄送本公司其他區(工程)處，如有員工確診 COVID-19 亦請參閱本應變流程，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以有效防堵疫情擴散。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

1、依據本公司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TS00-01-01)」規範，應於本會議中審議下列議題：

(1)審議本公司年度「組織目的相關的外部與內部議題」。(請詳附件 5「議題風險與機會行動措施表」)

(2)檢視本公司年度職業安全法規查核內容。(請詳附件 6「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

(3)檢視本公司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請詳附件 7)。

(4)檢視本公司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不符合事項管制表」(請詳附件 8)、「年度目標及方案追蹤管制表」(請詳附件 9)。

2、為遵循 CNS 45001 & ISO 45001 規章中有關非管理職工作者參與機制，本次會議須宣讀本公司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規章(請詳附件 10)，說明有關「組織角色、責任和職權」、「諮商及參與、規範」及「溝通內容」等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10 年 04~06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10 年 06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33	243	190	51,200	409,600	0	0	0
全公司	5,673	4,030	1,643	677,836	5,422,688	0	0	0

2、本公司 109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9 年迄 110 年 06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9	0	0	0	0	0	0	0	11.34
110	0	0	0	0	0	0	0	5.423

(2)本公司 109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9 年度員工工作交通事故情形統計

單位	發生日期	損失(天)
第十一區處	109/5/26	76
第五區處	109/10/22	89
第五區處	109/12/21	90
合計	3(件)	255(天)

B.110 年度第 1~2 季(4 件；工作交通事故 4 件，共損失 59 天)

(a)第五區管理處新港營運所同仁翁○○，110 年 3 月 2 日執行抄表稽複查作業，於上午 11 點騎乘公務機車出發前往協助尋找表位，行經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電線桿編號 077109 號，

因緊急前往途中，未專注於行車路況，機車龍頭左偏打滑失控摔倒於道路中央，送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左側 2 到 6 肋骨(共五根)閉鎖性骨折、四肢擦傷，損失 19 日。(交通事故)

(b)第五區管理處處虎尾服務所同仁劉○○，110 年 3 月 24 日至嘉義給水廠參加「110 年度第一季圖資 GIS 小組會議」返回該所途中，為閃避前方突然切入車道之車輛，剎車不及追撞前方車輛，造成右側脛骨骨折及膝蓋挫擦傷，送至雲林台大醫院斗六分院治療，損失 32 日。(交通事故)

(c)第四區管理處水質課員工許○○110 年 4 月 14 日出差前往日月潭辦理水質採樣作業，行經當地採水路徑樓梯時，不慎跌倒扭傷左腳，損失 3 日。(交通事故)

(d)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同仁楊○○，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淨水操作業務時，發現加氯設備有異常狀況發生，須立即處理，否則會發生洩漏。該員立即騎公務機車趕往加氯設備，在排除現場異常後，旋即趕回監控室操作，但在前往停放公務機車之停車場道路途中，因當天降雨路滑且車速過快造成摔倒受傷。醫院診斷該員前顎擦傷、下巴撕裂傷、雙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經包紮縫合後回家休養無需住院觀察，損失 5 日。(交通事故)

### 3、本公司承攬商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 109 年迄今承攬商職業災害(含一般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9	1	0	1	0.89	5.575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未確實關閉該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mm 制水閘。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孔而自行鬆開逆止閥前之機械接頭管 件，導致該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 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王姓作業 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 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 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 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 效死亡。
110	1	1	0	0.42	2.379	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於 110 年 1 月 28 日 辦理「仁德區中正路二段(中山路~仁德 五街)汰換管線工程(四)」，交維人員(台 南市義交大隊人員)於指揮挖土機後退 時不慎遭挖土機壓傷，並立即送醫(成大 醫院)急診治療。傷者骨盆碎裂，且仍有 傷口未癒合，主體骨盆手術尚無法進 行，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出院回家休養， 該區處將協助承攬商與傷者達成後續賠 償和解事宜。

(2) 109 年承攬商重大職災(1 件)之改善作為：

單位	第十一區處	案件名稱	龍山加壓站抽 水機故障換裝
改善作為	1. 事故原因檢討及相關人員疏失究責。 2. 就公司類此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 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分別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台水供字第 1090021422 號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水防漏字第 1090038432 號函頒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 3. 列入工安抽查重點項目。		

(3)本年度第六區處 1 月 28 日發生承攬商交維人員遭挖土機壓傷職災之改善作為：

I.本處及總工程師分別於本（110）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5 日召開檢討及後續因應作為會議結論如次：

(a).請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商於上工前確認交維人員（如義交人員屬義交單位派遣人員，則須驗義交證）之每日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是否落實辦理，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b).請工務處研議挖土機後方增設攝影裝置（含鏡頭及螢幕），利用科技輔助操作人員，以維護勞工安全。

II.每日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列入工安導重點抽查項目。

III.「承攬商之挖土機應全面裝設後方即時顯示之攝影裝置」方案本處已於本（110）年 7 月 1 日台水安字第 1100020689 號函頒，工務處亦將其罰則續納入 111 年工程契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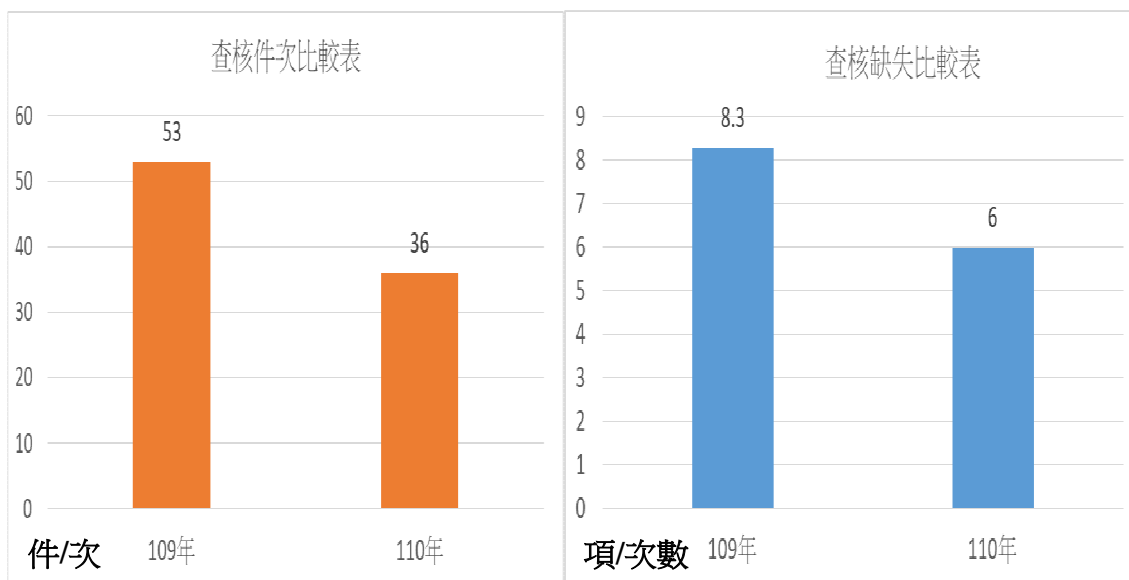
IV.第九、十區管理處自修管線之挖土機亦請比照上述規定裝設。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 3 季（統計 110 年 04-06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11「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10 年第二季（4~6 月）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累計 36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216 項次（含書面 66 項次及現場 150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詳附件 12）。

2、本季工安督導件次及建議改善事項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 本季督導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避免人員流動造成染疫風險，致督導次數減少。
- 本季督導缺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配合中央防疫規定，禁止室內 5 人以上群眾，改採以機動督導現場方式進行，致減少室內書面督導項目。

3、110 年第二季（04~06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 「書面」缺失事項統計前 5 項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缺失次數 (次)	第一季缺 失次數 (次)
1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危害告知	8	6
2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 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8	9
3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8	6
4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 攬商。	7	5
5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及各作業主管。	3	6

(2) 「現場」缺失事項統計前 5 項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第一季缺 失次數 (次)
1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車輛停放未使用輪擋)	18	8
2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17	8
3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13	2
4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2	8
5	具台水職安卡之勞工	10	1

➤ 本季「現場」抽查缺失次數較上一季增加的原因:督導案件增加及平行展開中央機關查核本公司之缺失與近兩年本公司重大職災的改善作為。

#### 4、中央單位工安督導：

(1)經濟部國營會於本(110)年 4 月 26 日至本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不預警工安督導，實地查核缺失事項 12 項，皆依限全部改善完成。

(2)國營會查核缺失，本處藉由工安督導平行展開，其結果：

項次	受查缺失	查核件數	不合格案件
1	工程車停放於迴轉道上未設置輪擋	23 件	1. 歸仁區和順路一段無名巷道管線工程 2. 二水-田中鎮中山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2	挖土機(小怪手)不得於挖斗上銲接吊鉤，作為吊掛重物用途	23 件	1. 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 2.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烏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工程
3	氧氣、乙炔高壓氣體容器應設置防止背壓過高逆流回火之安全器	23 件	1. 霧峰區吉峰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2. 彰化-彰化市建寶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4	臨時用電配電箱管理者應指派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擔任	23 件	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處因應各區(工程)處使用「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需求辦理系統進版，於本(110)年7月將新增功能需求之招標文件移請資訊處續辦採購。
- 2、有關「固定工區之巨額工程導入人臉辨識，以強化人員門禁管制」案，其參考單價及規範，於本(110)年6月29日簽送工務處納入後續設計發包。
- 3、依據勞動部工安減災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本公司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應能提供全程紀錄之佐證資料。經檢討本公司所屬各單位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均於固定之場所辦理，爰本案規劃於各區(工程)處辦理教育訓練場所(例:大禮堂、會議室)架設 CCTV 系統，以 3 支攝影鏡頭拍攝教育訓練過程達全程紀錄之需求。所需經費已於7月6日函請各區(工程)處由所轄工程(科目:040A)之發包結餘款調整至「050B 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支應，並於本年底前裝設完成。
- 4、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二季(04月至06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一) 請工安環保處研議修正本公司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規章，使規章內容符合本公司職位稱謂。
- (二) 近來公司辦理抄表作業人員反應，因部分水表設置位置於餐廳、市場、水溝旁，導致作業環境惡劣，作業人員常有面臨污物、蛇、蟑螂老鼠或是滑倒摔傷等狀況發生，請營業處函文各區管理處，請各區管理處洽所屬廠所及實際辦理抄表作業人員，確實調查表位不當之情形及並請提出建議之改善方案，交由營業處彙整及研議改善方案。
- (三) 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依據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TS00-03-01)」規定，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可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表(TS00-03-01-01)」，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提案處理：

提案一（提案委員：吳委員鴻明）

案由：各地承攬商強烈建議，建請總處改由取得「臺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或其他職安卡...」之廠商作業人員，無須再花 200 元換台水職安卡，即可進入本公司作業。

說明：

1. 依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規定，是為落實營造作業人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機構為：1.勞動檢查機構、2.依法設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3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等等。
2. 因「依法設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之訓練單位，經查遍布全台至少有 28 家(台北與新北市 3 家、桃園 4 家、新竹 2 家、苗栗 1 家、宜蘭 1 家、台中 5 家、嘉義 1 家、雲林 2 家、台南 3 家、高雄 6 家)，且訓練單位可號召各種營建業人員 15 人即開班，台水的廠商勞工亦可盡速受訓完畢。反觀台水職安卡訓練規定廠商作業人員 30 人以上才開班，但各區處的廠商人員都只剩新進人員未受訓，很難達到 30 人開班。
3. 廠商勞工花 1000 元取得「臺灣職安卡」不但訓練迅速，且到全國各公私營單位皆可合法使用，還得花 200 元轉換台水職安卡。而廠商台水職安卡得花 800 元取得，但到其他單位無法使用，且其他國營事業亦未推行職安卡，因此承攬廠商對台水職安卡要再花錢花時間受訓，均頗有怨言。

辦法：建請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改由取得「臺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或其他職安卡...」之廠商作業人員，無須再花 200 元換台水職安卡，即可進入本公司作業。

意見：

工安環保處：

- (1).廠商申請換發職安卡，其中支出包含空白卡片、列印色帶、印卡機購置及損耗、寄送郵資與人事成本...等，而本公司辦理職安卡無主管機關撥款補助，此爰基於「收支平衡」之原則，酌



收工本費 200 元，並無營利之嫌。

(2).基此「收支平衡」原則，本公司遂要求所屬各單位當廠商作業人員達 30 人報名時才可開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時，本處亦洽鄰近區處進行媒合，集中報名人員予以促成開班。

(3).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其中部分條文修訂將影響本公司「台水職安卡」辦理方式，後續本處將依循法規，併此提案檢討修訂「台水職安卡」規章。

**決議：請工安環保處於會後研議修訂「台水職安卡」規章並依程序簽核。**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